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医疗设备 25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子气管插管内窥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（脊柱手术基础器械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市五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6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贵州泽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